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林琪城

被告 張宏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673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4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3,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28日下午3時52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兩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
04 園市○○區○道0號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54公里300
05 公尺北向輔助車道時，竟疏未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06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因而追撞前方沿同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8 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復再追撞由原告所
09 承保、訴外人世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有並由吳博軒所駕駛
10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11 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245,310元（含工資92,416元、
12 零件152,894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
13 金額予世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1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
15 用（含工資92,416元、零件21,257元，共計113,673元）等
16 語。並聲明：如前述減縮後訴之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
24 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5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6 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所明
27 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
28 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29 以煞停之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
30 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1 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本院卷8-9、19頁），並經

其援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張仁勇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吳博軒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許珍壽於警詢時之陳述、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23-4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確有過失，且被告過失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45,310元，含工資92,416元、零件152,894元，並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世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乙節，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6-7、10-18頁），惟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0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3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依前揭行車執
06 照所示自106年12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4
0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1,257元（詳如附表之
08 計算式），另加計工資92,416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
09 費用為113,673元（計算式：21,257元+92,416元=113,673
10 元）。故原告既已給付賠償金額245,310元予被保險人世電
11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得代位世電工程
12 顧問有限公司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13 被告給付前揭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1 3條分別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係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23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
24 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2日
25 （本院卷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26 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113,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
29 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許寧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2,897 \times 0.369 = 56,4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2,897 - 56,419 = 96,478$
第2年折舊值	$96,478 \times 0.369 = 35,60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6,478 - 35,600 = 60,878$
第3年折舊值	$60,878 \times 0.369 = 22,46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0,878 - 22,464 = 38,414$
第4年折舊值	$38,414 \times 0.369 = 14,17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8,414 - 14,175 = 24,239$
第5年折舊值	$24,239 \times 0.369 \times (4/12) = 2,98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4,239 - 2,981 = 21,257$